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8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7834號函核定**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學校**

**進修部**





**110學年度第二次單獨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**

**學校名稱：**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
**學校地址：**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

**聯絡電話：**02-27091630分機1804、1831、1832

**傳真**：02-27019920

**學校網址：**<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>

1. **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核定****招生科別** | **計畫招生名額** |
| **一般生** | **身障生** | **原住民** |
| **機械科** | 28 | 0 | 0 |
| **電機科** | 17 | 0 | 0 |
| **電子科** | 21 | 0 | 0 |
| **汽車科** | 9 | 0 | 0 |
| **建築科** | 25 | 0 | 0 |
| **圖文傳播科** | 17 | 0 | 0 |
| **總計** | **117人** | **0人** | **0人** |
| 1. 本校晚自習時間為17時00分；夜間上課（每節課45分鐘），每週週一至週四上課從18時至22時05分止;週五上課從18時至21時15分止。
2. 本校修業年限為3年，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核發畢業證書。
3. 為顧及學生學習安全、學習成就及未來職涯之發展，建請有紅、綠色盲（不含色弱）及四肢活動不便而有安全顧慮者，應自行審酌是否適宜參加本項招生入學。
 |

**二、招生對象及區域（招生區域、報名資格等）**

**（一）招生區域：全國**。

**（二）招生對象：**國中（含補校）「**應屆**畢業生」及「**非應屆**畢業生」均可報名。

**（三）報名方式**

**1.報名日期及方式：**

(1)**報名日期：110年8月2日（一）至110年8月6日（五）15時至21時止。**

(2)報名方式：採個別報名，請本人親自到校辦理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。

(3)例假日不接受報名。

**2.報名地點：**

 本校行政大樓3樓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

地址：10664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

電話：（02）27091630分機1804、1831、1832

**3.本校交通路線：**

◎**捷運「信義線」或「文湖線」均可抵達本校，均在「大安站」下車。**

◎**聯營公車：**

⯁ 74、685，在「大安高工」下。

⯁ 20、22、38、204、226、信義線，在「信義復興南路口」下。

**4.報名手續：**

(1)完成單獨招生報名表（表-1）及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（表-2）填寫與製作。(簡章內附各式表單，請自行上網下載)。

(2)檢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戶籍謄本）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（表-2）。

(3)檢驗報名資格證件正本（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文件…等）。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（表-2）。

(4)繳交最近2個月內脫帽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。

(5)繳交報名費新臺幣400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、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新臺幣160元整；低收入戶者，報名費免收。（報名費繳交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）

(6)符合各比序項目資格之考生請自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，俾供報名現場查驗證明文件正本，並請自行確認張貼證明文件影本於本校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（表-2）無誤後，繳交登錄完成該項手續。

(7)有該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務必檢附，查驗正本，收取影本。

(8)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備齊完整繳驗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得申請加分。

(9)領取報名證。

**三、招生作業時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時間 | 地點 | 備註 |
| 簡章公告 | **7月28日(三)****至****8月6日(五)** | 請洽本校網址查詢：**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** |  |
| **報名**採線上報名或現場報名均可 | **1.報名日期：****8月2日（一）****至****8月6日（五）****2.報名時間：****15時至21時** |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**1.地址：**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。**2.電話：**（02）27091630分機1801、1804、1831**3.現場報名地點：**進修部辦公室註冊組 | 1. 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線上表單https://forms.gle/joE8i5Siocd1G67W7。請確實填寫聯絡電話，以便連絡。
2. 現場報名，請提供所有報名時規定檢附之相關**證明文件**（如證照、畢業證書…等）**正本**，俾供查驗使用。
 |
| 放榜公告正、備取名單 | **8月10日(二)****11時** |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進修部及本校網站公告 | 本校網站：[**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**](http://night.taivs.tp.edu.tw) |
| 複查 | **8月12日(四)****15時至18時** | 大安高工進修部實習組 | 請填列**招生結果複查申請表**（詳參簡章表-3），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實習組辦理。 |
| 正取與備取報到 | **8月12日(四)****15時至17時** | 大安高工進修部註冊組 | 正取生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 |
| 備取遞補報到 | **8月13日(五)****15時至17時** | 備取生依順序遞補缺額 |
| 放棄錄取資格 | **8月16日(一)****下午2時前** | 請填列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詳參簡章表-4），於期限內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 |
| 申訴 | **8月16日(一)****16時前** | 若有申訴事宜，應於前揭受理時間內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（詳參簡章表-5）親洽本校進修部註冊組辦理。 |

**本表各項內容如有變動，以相關更正通告為準，並將公開告示於本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周知。**

**四、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**

 **(一)錄取方式**：

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者，全額錄取；超過招生名額者，依第一至第五比序所載方式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 (二)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

第一比序：具備專業技術證照者或符合規定學歷資格者優先錄取順序如下：

* + 1. 第1排序：經考試院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」取得專業技師證照者；或具研究所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		2. 第2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甲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大學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		3. 第3排序：具經勞動部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資格者；或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		4. 第4排序：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（畢業）者。

第二比序：參照下列6項「特別加分」項目之累計總分達20分以上者（含20分），由高至低進行排列比序。(累計總分未滿20分，不具備納入排列第二比序資格。)

* + 1. 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年滿21歲至3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20分；年滿31歲至4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25分；年滿41歲至5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30分；年滿51歲至60歲者其特別加分為35分；年滿61歲以上者其特別加分為40分。（報名時查驗身分證件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1份）。
		2. 應屆畢(結)業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PR60分，特別加分為20分。
		3. 持有中央或地方縣（市）政府頒發之個人各項競賽成績前3名及模範生者，中央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20分，地方縣（市）政府頒發獎狀之特別加分為10分。本項最高累加至30分（報名時查驗獎狀正本，另需繳交獎狀影本1份）。
		4. 役畢持有兵役證明書者，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（報名時查驗兵役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1份）
		5. 取得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，其特別加分為15分；取得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（報名時查驗證明書正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1份）
		6. 為鼓勵新住民參與學習，對於具備新住民資格者，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
		7. 為鼓勵就近入學，設籍臺北市者，其特別加分為10分。（報名時查驗戶籍謄本，並另需繳交影本1份）

第三比序：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積分【依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換算】由高至低進行排名比序。

第四比序：經前揭「第三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再依後列之「國中教育會考」單一考科積分進行比序如下：1國文科積分、2數學科積分、3英語科積分、4社會科積分、5自然科積分、6寫作測驗積分。

第五比序：經前揭「第四比序」後仍同分者，以「第二比序」未滿20分之積分高低進行排列比序。若仍同分，以「志願序」較前者優先錄取；若志願序仍相同，則採增額錄取方式辦理。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**

**報名序號：**

**表-1**

**第二次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請貼最近2個月內所拍的2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（平貼）。 |
| **性 別** |  | 出生地 |  | 出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**通訊地址** | 郵遞區號 |  |  |  |  |
| 電話：（ ） |
| **學 歷** | 市(縣) 國中（畢、結、肄）業 | 畢業年度 | 年 |
|  大學(碩士、博士) （畢、結、肄）業 |
| **繳驗證件** | □A.身分證影本 | □B.國中畢（修）業證書影本 | □C.資格證明書 | □D.國中會考成績單 |
| □E.同等學力證明書 | □F.技師、技術士證影本 | □G.新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| □H.退伍令影本 |
| □I.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| □J.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| □K.戶籍謄本  | □L.有效獎狀影本 |
| 以上證明文件共繳交 件 |
| **簽 認** |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 **報名生簽章：** |
| **志願就讀科別順序** | **序號** | **志 願 科 別** | **序號** | **志 願 科 別** |
| **１** |  | **４** |  |
| **２** |  | **５** |  |
| **３** |  | **６** |  |
| 備　　註 | 本校現設有：機械科、電機科、電子科、汽車科、建築科、圖文傳播科。 |
| 核驗程序（報名生勿填寫） | （1）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| （2）繳費負責人簽章 | （3）報名序號及報名證核驗負責人簽章 | （4）複核蓋印負責人簽章 | 備 註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****進修部** |  | **重要日程表** |
|  | **項 目** | **日 期** | **時 間** |  |
| **110學年度第二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** |  | **放榜** | **110.8.10** | **11時** |  |
| **報****名****證** |  |  | **複查** | **110.8.12** | **15時至18時** |  |
| **正取與備取報到** | **110.8.12** | **15時至17時** |
| **備取遞補報到** | **110.8.13** | **15時至17時**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1.放榜名單在本校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****2.錄取者如未按時辦妥報到手續，則視同自願放棄。** |
| **姓 名：** **報名證號碼：**  |  |  |
|  | 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獨招** |
| **招生報名黏貼證件用紙** |
|  |  |
| 報名證號碼 |  | 姓名 | 正楷書寫，請勿潦草。 | 畢業學校 |  |

【注意】黏貼資料請依照說明正確黏貼。

**表-2**

**壹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民身分證**正面**影印本黏貼處 | 國民身分證**反面**影印本黏貼處 |

**貳、報名資格證件（如：國中畢業證書、國中結業證書、資格證明書、修業證明書、同等學力證明書或國中程度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…等）影印本**

|  |
| --- |
| 請將**國中畢（結）業證書影印本**浮貼於此 |

**參、兵役證明書影印本（無兵役證明書者影印本不用貼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兵役證明書**正面**影印本浮貼於此 | 兵役證明書**反面**影印本浮貼於此 |

**肆、「特別加分」證明文件資料影印本**

|  |
| --- |
| 繳交特別加分證明文件資料者請**分別依序**將**影印本**浮貼並摺疊於此 |
| 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** |
| **結果複查申請表** |
| **姓名** | （本人簽名） | **生日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性別 | **□男 □女** | **手機** |  |
| **※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監護人****(緊急聯絡人)** |  | **職業** |  | **關係** |  | **電話**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原始成績** | **複查後成績** | **附註** |
|  |  |  |

**表-3**

**說明：**

1. **結果複查期間為8月12日(四)15時至18時，請依規定時間申辦，逾期喪失資格。**
2. **本表完成複查登錄後，將寄至tea251@taivs.tp.edu.tw，並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**

**表-4**

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*收件編號：**  **第一聯學校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家長****或監護人電話** | **住家：** |
| 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**此致** **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（錄取科系）** **學生簽章：**  **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** **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** |
| **註冊組 蓋章** |  |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單獨辦理第二次免試招生**

**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**收件編號：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身分證****統一編號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**家長****或監護人電話** | **住家：** |
| **行動電話：** |
| **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之免試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 **此致** **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（錄取科系）** **學生簽章：**  **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** **日期： 110 年 月 日** |
| **註冊組 蓋章**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8月16日(一) 下午2時前，將本表寄至tea251@taivs.tp.edu.tw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

2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進修部110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單獨招生**

**表-5**

**入學學生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生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 男 □ 女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原就讀國中 |  |
| 錄取學校 | □未錄取□錄取， 學校 科 |
| 通 訊 處 | 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□□□ | 聯絡電話 | 住家：( ) |
| 手機： |
| 申訴事由： |
| 說明： |
| 申訴人 | (簽章) | 申訴日期 | **110年 　月 　日** |
| 父母(或監護人) | (簽章) |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 |  |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，於**8月16日(一)16時前**將本表寄至tea251@taivs.tp.edu.tw，承辦單位將依本表所載連絡電話進行通報。